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協調會議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0（四）下午 14 時 1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大同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科长 穆慧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長 楊益強

記錄：顏郁玲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 一、感謝各校協助本校辦理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讓競賽能順利完成，106 學年度所有參賽選手共計 705 人，共開辦 16 種職種，獲獎學生共計 218 人，含第一名 16 人、第二名 16 人、第三名 16 人、第四名 16 人、第五名 16 人、第六名 16 人以及佳作 122 人，指導老師有 145 人。
- 二、106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共表揚國中技藝優異學生共 629 人，包含特優 199 人，技藝優異 430 人，其中土木特優 2 人、技藝優藝 3 人；化工特優 4 人、技藝優藝 6 人；食品特優 4 人、技藝優藝 8 人；家政特優 21 人、技藝優藝 51 人；動機特優 24 人、技藝優藝 42 人；商管特優 11 人、技藝優藝 28 人；設計特優 24 人、技藝優藝 62 人；農業特優 5 人、技藝優藝 6 人；電機特優 40 人、技藝優藝 68 人；機械特優 17 人、技藝優藝 27 人；餐旅特優 41 人、技藝優藝 115 人；藝術特優 5 人、技藝優藝 17 人。
- 三、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選手針對比賽成績、過程提出查詢共計 6 人次，彙整資料表單，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四、107-1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辦 12 職群、23 所高中職，目前實際開班共 104 班，總上課學生共 2,425 人。107-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專班開辦 2 職群(電機電子職群及設計職群)、1 所國中(重慶國中)，目前實際上課學生數共 16 人。

五、臺北市教育局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22503 號函修正「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競賽課程注意事項」，如附件 3，有關國中技藝課程之相關辦理規範請參考依循作業。

六、預計於 107 年 10 月中發函至本市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調查 107-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專班)各高中職端實際上課人數，作為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報名依據。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同意支付監評老師交通費，請討論。(木柵高工)

說明：以往聘任監評老師大部分為臺北市學校教師，如能聘任外縣市的專家將增加競賽的公平性。

建議：建請同意支付監評老師交通費，以利聘任外縣市專家參與，增加競賽的公平性。

決議：

案由二：有關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協辦學校一案，請討論。

說明：目前各校回報之承辦意願，如附件 4。

決議：

案由三：有關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協辦競賽職種學校請於第一次籌備會前先召開協商會議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第三次工作會議辦理。

二、請各協辦學校於 10 月底前召開競賽協商會議，針對各職種比賽內容與辦理模式取得共識，以利後續競賽之進行。

三、各協辦學校完成職種協調會議結論，再請轉知主辦學校。

決議：

案由四：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及頒獎表揚時間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108 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 5。
- 二、 技藝競賽週擬訂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二)至 4 月 18 日(四)。
- 三、 舉行技藝競賽頒獎表揚暨成果展時間擬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四)前辦理。
- 四、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6

決 議：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時間：

附件 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疑義項目彙整			
競賽職群	疑義項目	件數	備註
01 機械	無	0	
02 動力機械	無	0	
03 電機與電子	無	0	
04 土木與建築	無	0	
05 化工	無	0	
06 商業與管理	成績查詢	1	
07 設計-海報設計	無	0	
08 設計-基礎素描	成績查詢	2	
09 農業	無	0	
10 食品	成績查詢	1	
11 家政-美容	無	0	
12 家政-美髮	評分標準	1	對評分標準有疑義
13 餐旅-中式點心	無	0	
14 餐旅-中餐	成績查詢	1	
15 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無	0	
16 藝術	無	0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 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1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2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3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土木與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05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7設計(海報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6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9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設計(基礎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政(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餐旅(中式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政(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5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餐旅(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16藝術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了解術科成績。		
承辦高職答覆 填寫	本競賽依競賽規範辦法規定，僅公佈得獎名次，不進行成績公布，重新檢視確定該生成績計算無誤。(學科第6名、術科11名，總成績為佳作)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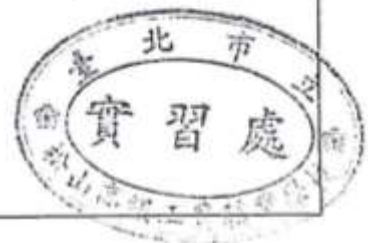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 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1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2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3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土木與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05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7設計(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6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9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8設計(基礎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政(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餐旅(中式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政(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5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餐旅(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16藝術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因公告之成績與預估名次有差距，請予以複查術科與學科之成績。		
承辦高職答覆 填寫	本競賽依競賽規範辦法規定，僅公佈得獎名次，不進行成績公布，重新檢視確定該生成績計算無誤，並經職種競賽召集人及監評長確認無誤。(學科第1區間級分(1-17名同分)，術科8名，總成績為佳作)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 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1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2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3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土木與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05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7設計(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6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9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8設計(基礎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政(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餐旅(中式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政(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5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餐旅(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16藝術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自覺有不錯成績，應至少會有佳作，想了解學、術科成績是 多少，弱點是甚麼？		
承辦高職答覆 填寫	本競賽依競賽規範辦法規定，僅公佈得獎名次，不進行成績公 布，重新檢視確定該生成績計算無誤，並經職種競賽召集人及 監評長確認無誤。(學科第二區間分數(18-29名同分)、術科42 名，總成績為46名)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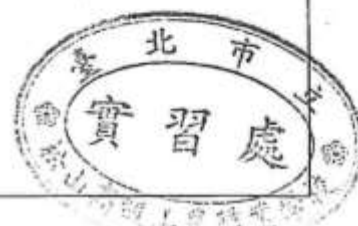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 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1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2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3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土木與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05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7設計(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6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9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設計(基礎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政(美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餐旅(中式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政(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5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餐旅(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16藝術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孩子對於松山工農食品加工科十分嚮往·考試或實習均全力以赴·唯比賽成績未如預期·十分失落· 2. 申請查閱術科及學科成績是否誤植及名次是否有誤· 3. 感謝您~ 4. 另獲選的七名選手中有六名是同樣指導老師·請問是否有失公允· 		
承辦高職答覆 填寫	<p>本競賽依競賽規範辦法規定·僅公佈得獎名次·不進行成績公布·重新檢視確定該生成績計算無誤·並經職種競賽召集人及監評長確認無誤·(學科第一區間分數(1-3名同分)·術科14名·總成績為10名)</p> <p>選手指導老師的部分誤植·已更正處理·指導老師未參與任何競賽評分過程·所有競賽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p>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 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1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2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3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土木與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05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7設計(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6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9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設計(基礎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政(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餐旅(中式點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家政(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5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餐旅(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16藝術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依據家政群美法實施計畫，術科測驗題目及評分標準並未明確規範未符合題意不予給分，選手已多股邊方式完成作品，是否可依據評分標準細項予以分數。		
承辦高職答覆 填寫	命題規範術科創意編髮(1-3股) 無飾品，該生為多股編，不符合規範，不予計分，請詳閱實施計劃。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 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1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2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03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土木與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05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7設計(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6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9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設計(基礎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政(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餐旅(中式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政(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5餐旅(餐旅服務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餐旅(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16藝術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我認為自己在比賽中的表現還算穩定，但不知為何連佳作都沒拿到，故想複查成績。		
承辦高職答覆 填寫	本競賽依競賽規範辦法規定，僅公佈得獎名次，不進行成績公布，重新檢視確定該生成績計算無誤。(學科成績為第1區間級分(1-23名同分)，術科21名，總成績為18名)		



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7899700 號函公布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22503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參加及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及高中職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針對職業性向明確、有興趣學習技能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為對象。
- 三、開班模式
 - (一)高中職每學期開設 1~4 職群為原則。
 - (二)各職群上課主題，依教育部公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所編列職群主題上課。
 - (三)各職群第 1 學期上課 51 節，第 2 學期上課 42 至 45 節（得內含參加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並可依學期行事曆彈性調整上課週數。
 -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 1~2 職群，且在國中辦理遴輔工作時，應輔導學生於第 1 學期和第 2 學期選修不同職群。
 - (五)每班招收人數以 15~35 名為原則。
- 四、遴輔學生與申辦程序
 - (一)各國中依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實施遴輔工作，並參酌本局公告之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一覽表，推薦適性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
 - (二)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後，填造學生推薦名冊，於規定時間內連同電子檔逕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心學校彙整。
 - (三)完成分發作業後，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報名國中及各開辦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學校分發作業結果，各開辦學校再依據分發作業結果在 6 月（或 1 月）月底前向本局陳報開班計畫。
- 五、分發原則
 - (一)依據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選擇合作的高中職學校及職群，每位學生至少有 3 個選擇機會。
 - (二)依據教育資源分配、行政區域、交通等作整體規劃之考量。
 - (三)依據各高中職之師資、設備及教學空間可滿足需求之考量。
- 六、分發作業
 - (一)中心學校依據各國中填報學生推薦名冊所列之參加學校職群辦理分發作業，並且依下列形式分別列冊以作為公告之用。
 - 1.各高中職學校開辦職群別。
 - 2.各國中參加學生分發的學校職群。
 - (二)不足 15 人的職群，依據各國中填報推薦名冊所列的備取職群，依序辦理改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結果，陳報本局核備後公告之。
- 七、陳報計畫本局公告分發作業結果後，開辦高中職據此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至少包含有：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等）及填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經費概算表，於 6 月（或 1 月）月底前陳報本局核備，本局將統一核定開班與核定經費後函知各高中職。
- 八、辦理經費
 - (一)補助各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經費，除隨班輔導教師鐘點費與遴輔費外，其餘經費以開班數核撥經費給開辦高中職學校。
 - (二)國中經費部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其中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該班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付；隨班輔導教師，如確有無授課得以減授之情事者，得改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 (三)開班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九、學期成績考查

-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 40% (含技能成效考查、技能測驗等)。
- (二)相關知識佔總分 30% (含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 (三)職業道德佔總分 30%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四)學生缺課 (含事、病、公假) 節數達該學期上課節數的 1/3，即不核發修習職群證明書。

十、評鑑與獎勵

- (一)評鑑範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評鑑方式：學校自評、教育局訪評等。
- (三)評鑑績優學校列為將來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參考，承辦人員優予敘獎。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本局公布後實施。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辦理意願調查

序號	競賽職群	單位一	單位二	單位三	單位四	單位五
1	機械	*木柵高工				
2	動力機械	*協和祐德				
3	電機與電子	*內湖高工				
4	土木與建築	*惇敘工商				
5	化工	*松山工農				
6	商業與管理	*士林高商				
7	設計-海報設計	*松山家商				
8	設計-基礎素描	*泰北高中				
9	農業	*松山工農				
10	食品	*松山工農				
11	家政-美容	*稻江護家	喬治工商			
12	家政-美髮	稻江護家	*喬治工商			
13	餐旅-中式點心	開南商工 ²	*喬治工商			
14	餐旅-中餐	開南商工 ³				
15	餐旅-餐服	滬江高中	*開南商工 ¹	稻江護家		
16	藝術	*育達商職				
17	無意願	金甌女中	東方工商	開平餐飲	大同高中	景文高中
		大誠高中	強恕高中	大安高工	十信高中	稻江商職

註 1：*為去年承辦學校

註 2：單位順序為調查表回報順序

註 3：餐旅-中餐去年承辦為滬江高中

附件 5

108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7年9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3308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 份	1	五	
	2	六	
	3	日	
	4	一	1.4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5	二	2.4日-8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6	三	3.7日-8日：科學班報名
	7	四	
	8	五	
14	四		
15	五	1.14日-16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6	六	2.16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8	一		
19	二		
20	三	1.18日-2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21	四	2.20日：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2	五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 月 份	12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報到
	13	六	1.1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4	日	2.13日-14日：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20	六	
	21	日	20日-22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22	一	
	27	六	
	28	日	27日-28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9	一	1.4月29日-5月1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4月29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月 份	4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6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7	二	
	8	三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	三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8	六	
	19	日	18日-19日：國中教育會考
	20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20日-24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2	三	
	23	四	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簡章：108年2月13日(三)至2月23日(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3.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 月 份	1	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2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3	一	3日-10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5	三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10	一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10日-14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3.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3	四	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4	五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5.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6.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7	一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二	1.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0	四	1.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填選 2.6月20日-7月1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1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2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5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截止日	
27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填選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月 份	2	二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9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10	三	1.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3.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12	五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4.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15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0	二	公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工作時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程	備註
1	召開技藝競賽協調會議	107.09.20(四)	
2.	各職種協辦學校召開協調會	107.10 月底前	會議紀錄請送松山工農
3	完成各校班級人數調查(107-1)	107.11 月底前	
4	召開技藝競賽第 1 次工作會議	107.12.12(三)	
5	技藝競賽報名(以第 1 學期參賽選手推薦報名)	108.01.8(二)~10(四)	網路報名
6	協辦學校將職群實施計畫(含學、術科題庫) e-mail 至工農	108.01.14(一)	
7	召開技藝競賽第 2 次工作會議 (確認第二階段報名推薦人數)	108.01.23(三)	本校 4F 會議室
8	協辦學校若有修正實施計畫(含學、術科題庫) e-mail 至工農	108.01.28(一)	
9	各職群實施計畫(含學、術科題庫)上網公告 協辦學校 e-mail 集合時間、地點表格至工農	108.02.01(五)	
10	協辦學校函送命題、監評委員名單至松山工農後報局	108.03.01(五)	
11	技藝競賽報名(第 1-2 學期參賽選手同時推薦報名)	108.03.19(二)~22(五)	網路報名
12	召開技藝競賽第 3 次工作會議	108.04.01(一)	本校 4F 會議室
13	協辦學校函送領據、經費明細表至松山工農	108.04.09(二)前	
14	107-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期成績送至各合作國中	108.04.12(五)前	
15	辦理技藝競賽	108.04.16(二)-18(四)	
16	(1) 協辦學校送競賽成績至松山工農後報局 (2) 繳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學生報名表 (3) 繳交各競賽職群競賽當天相片(光碟)	108.04.23(二)前	
17	107-2 修習證明書正本送至各合作國中	108.04.29(一)前	
18	競賽成績公告上網	108.05.01(三) 上午 10:00	

19	競賽成績複查	108.05.01(三) 16:00 以前	
20	舉行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108.05.30(四)前	
21	高職端繳交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冊(PPT)	108.06.14(五)以前	

(2018/09/17 版)